

桃園市建德國小榮譽點券兌換辦法

103.03.24 擬訂

110.10.15 修訂

壹、目的：

- 一、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獎勵學生優良表現。
- 二、提供學生兌換獎品，以達到教育增強的實質效益。

貳、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參、經費來源：學校年度預算-學生活動費、家長會相關經費。

肆、獎勵標準：(請參照獎勵標準表)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

- (一) 依獲獎等級頒發不同獎勵，同一比賽項目以等級最高者申請之。
- (二) 獲獎名次依主辦單位頒訂為主，比賽至多列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為原則，主辦單位未明列者，不予給獎。

二、參加校內比賽獲獎：

- (一) 校內相關個人競賽活動，取前三名及佳作，依名次給予榮譽點券。若無名次區分時，特優、優等、甲等、入選，分別比照前三名及佳作給獎。
- (二) 校內團體競賽，以團體給獎方式辦理，每學年取前三~五名給予榮譽點券。
- (三) 定期評量表現優異及學期總成績優異、成績進步獎，依獎勵名額給獎。
- (四) 配合榮譽卡制度：累積亮晶晶卡(整潔、禮貌或健康等)三張，可至辦理處室(學務處)換取榮譽點券1點。

三、其他：

- (一) 各項服務表現優異，如愛心服務隊、交通服務隊、衛生服務隊、小志工等。
- (二) 參與各項表演活動，如舞蹈表演、跆拳道表演等。
- (三) 鼓勵提升家長出席率：如親職講座、市府辦理之講座、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出席之家長。
- (四) 其他活動，依核章完畢之實施計畫，頒發榮譽點券獎勵；請各處室規劃時務必依據「榮譽點券獎勵標準表」辦理。
- (五) 各處室辦理之競賽及活動，如有獎金或禮物等獎勵，則避免再規劃榮譽點券獎勵，以免重複獎勵。

伍、榮譽點券價值：

榮譽點券1點，實質等同於新台幣十五元。

陸、申請方式：

- 一、每張榮譽點券取得與使用均留存記錄，避免不當取得之情事發生；若有，亦可追查。
- 二、各項活動承辦人，於活動結果公布後，填具榮譽點券申請單，經處室主任核章，連

同實施計畫及獎勵證明送交輔導室。

三、編列各處室不定額榮譽點券，提供各處室對學生進行隨機、即時優良表現之獎勵。

四、榮譽點券兌換辦法及申請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各處室下載使用。

柒、兌換方式及時間：

一、設置榮譽點券獎品兌換室，提供流行禮品及實用文具，依獎品價值訂定兌換價，供學生集點兌換。

二、每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早上第二節下課（10：10—10：30），至建德柑仔店排隊兌換。

三、畢業班導師可與輔導組長約定時間，以班級為單位至輔導室進行兌換事宜。

四、應屆畢業學生，如果榮譽點券有 50 點以上，可與輔導組長登記，兌換客製化商品。

捌、注意事項：

一、榮譽點券以激發學生榮譽感，鼓勵學生優良表現為目的，僅限於校內流通使用，原則上學生畢業後榮譽點券即失效，必要時得以專案延長時效。

二、榮譽點券限學生本人自主使用（同一家人得以流用），需註明班級及姓名始能兌換，倘若有經暴力、脅迫、恐嚇、偷竊等不當手段取得，經查獲屬實，則沒收所有不當取得之榮譽點券，情節嚴重者另依相關法令規範議處。

玖、檢討與改進：

輔導室於學期中不定時審視各項實施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並依需要修訂本辦法。

拾、本辦法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室主任

輔導主任黃燕輝

教務處主任

教務主任呂月紅

學務處主任

學務主任詹椒青

總務處主任

總務主任劉文賓

會計室主任
會計主任朱瓊綾

校長

校長吳明芳

桃園市建德國小榮譽點券獎勵標準表

(同家長會獎勵辦法) 校外競賽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參加	全國	30	25	20	18	15
	市級		12	10	8	6	6	6
	區級		8	7	6	6		
	團體參加	全國	15	13	10	9	8	6
		市級	6	5	5	3	3	3
		區級	4	4	3	2		
校內比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備註		
	個人參加		3	2	1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 為原則		
	團體參加(每人)		2	1	1	各學年團體賽獎勵名額以不超過 5 班 為原則		
定期評量		級別	成績優異	成績進步	學期總成績優異		備註	
		點數	1	1	1			
學校榮譽制度		級別	集滿三張榮譽卡				備註	
		點數	1				如學務處亮晶晶卡等	
愛心服務小志工		短時服務	1				服務時間累計 5 小時內	
		長期服務	2~5				服務累計滿 5 小時以 1 點 計算，最高獎勵 5 點。	
各項表演活動			1				含校內外表演	
有獎徵答、抽獎、優良作品、優良學習單等			1				每班以不超過 5 點為原則	
鼓勵家長出席講座及會議			1				依各處室計畫辦理	

備註：

一、校外競賽獎勵如獲優等、特優、甲等獎勵，依據家長會獎勵辦法辦理名次獎勵：

1、獲獎為「特優」者，比照第一名獎勵。

2、獲獎為「優等」者，如特優僅有 1 名，則比照第二名獎勵，如特優有 2 名(含)以上，比照第三名獎勵。

3、獲獎為「甲等」者，如特優及優等合計共有 3 名，則比照第四名獎勵；特優及優等合計共有 4 名，比照第五名獎勵；以此類推。如特優及優等合計超過 6 名，則不予獎勵。

二、各處室規劃時務必依據「榮譽點券獎勵標準表」辦理，避免過於嚴格或浮濫發放。

桃園市建德國小學生榮譽點券申請表

事由	(請檢附實施計劃或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總點數	()點		
申請人		處室主任	
點數覆核輔導室		申請人簽收	月 日
經費來源	☐ 學校 ☐ 家長會		